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6,194,674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260,094,674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限售期限自上市首日起 60 个月。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资管产品认购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共包括 1 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信农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共包括 1 家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汇添富基金拟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汇添富基金主动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存在分级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资管产品认购对象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承诺

信农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隆平高科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与隆平高科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信农投资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隆平高科、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伍跃时先生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的营运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等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隆平高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汇添富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在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隆平高科、新大新股份、伍跃时先生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参与认购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对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完全系以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以本人名义代其他人员认购的情况；不存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伍跃时先生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大额债务等影响本人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资管产品认购对象资金募集到位的时间点的约定及承诺

信农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在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用以认购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信农投资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

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信农投资及时足额出资，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即人民币 23,760.00 万元）在隆平高科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汇添富基金的全体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至迟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前完成向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的缴付，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资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的承诺

信农投资的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信农投资所持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出资或退出合伙。”

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已与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签署了《资管合同》，《资管合同》中已约定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征得资产托管人、全体资产委托人或其共同授权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可提前终止或展期，但展期后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为了保证汇添富基金延长限售期承诺的实施，各委托人均出具如下承诺函：

“1、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
(1)不要求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2)不要求赎回或也不转让本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2、在隆平高科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本人保证就《资管合同》中的资管计划存续期、合同有效期等相关内容与

相关方签署《资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五、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资管产品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义务的承诺

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由汇添富基金主动管理的产品，汇添富基金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在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汇添富基金承诺通过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隆平高科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具体如下：

1、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内除参与认购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不会再在二级市场另行购买隆平高科的股票。

2、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短线交易，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将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3、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①隆平高科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隆平高科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隆平高科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各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汇添富基金已就本次认购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隆平高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隆平高科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